

董事會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收購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董事現時無意於觸發收購規則項下強制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生、彭臻生及常先生。